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085号

申请人：胡国威，男，汉族，1976年8月2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华容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晓园东6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许其腾，该单位所长。

委托代理人：罗晓云，女，广东协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梅华容，女，广东协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胡国威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国威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罗晓云、梅华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05年4月15日至2009年6月30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63200元；二、被申请

人返还申请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单位应缴的社保费用 4101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赔偿金 192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没有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40236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受雇于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简称三所）所在的大院业委会，与三所不存在劳动关系，与我单位亦不存在劳动关系。三所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纯属是三所出于好意帮申请人代缴社保时制作的配套文件，以作为财务处理依据之用。三所的服务对象仅限军休老干部，且仅对其生活及政治待遇提供服务，并不涉及所在大院的物业管理等涉及全体业主的服务或管理。大院业主选举产生了业委会，收取物业管理费及停车费等作为公共管理支出，形成业主自治管理模式，但业委会并未依法注册备案，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也没有公用账号，业委会委托三所人员代为记账，以示公允。2005 年 4 月，因大院住房日常水电维修需要，雇佣了申请人，申请人受业委会管理，服务对象为大院全体业主。因三所与申请人同在一个大院内，三所便偶尔请申请人提供一些临时性、替代性工作，三所为此支付相应的报酬给申请人（该费用基本维持在 400 多元至 700 多元之间，该数额明显有别于以劳动关系为前提的正常用工情况下的工资，转账摘要栏也有关于“值班费”、“临聘人员工资”的备注），业委会

向申请人直接支付工资。各方从2005年4月开始维持这种关系直到2009年6月30日。因申请人向业委会提出购买社保的要求，而业委会又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因此业委会和申请人共同请求三所为申请人缴纳社保。三所垫付的社保费用先行从三所应支付给申请人的劳务费中扣减，由于三所每月应支付申请人的劳务费不固定，为避免出现负数，三所仅在劳务费中扣除单位应缴部分，然后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劳务报酬，申请人再向三所交回社保个人应缴部分。后三所为代买社保及财务处理有配套文件依据，在2015年4月开始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以便于维持参保状态，签订劳动合同后，申请人仍继续向三所支付社保个人应缴部分费用，直到2017年6月30日。三所从2017年7月起从申请人的劳务费中抵扣社保全部费用后再将余额支付给申请人，直至上级部门要求三所整改，停止为申请人代买社保，三所遂于2021年2月25日向申请人提出不再续签合同。综上，三所与申请人从未存在过劳动关系，而仅是出于好意为申请人代缴社保，以及接受申请人提供的少量劳务并支付一定的劳务费。二、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2005年4月15日至2009年6月30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请求已过仲裁时效，依法不应得到支持。三所于2009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期间为申请人代缴社保，社保费用全部由业委会和申请人自行分配负担，三所不承担任何费用，申请人对此明知亦未提出过异议，故申请人要求我单位返还社保单位应缴费用部分

于法无据，且严重违背诚信原则。三、由于主管部门对三所提出整改要求，三所遂终止为申请人代缴社保，因此，双方亦无再为配合代缴社保而续签劳动合同的必要，三所于2021年2月25日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实质是通知申请人，三所将终止为其代缴社保。三所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故无需就终止代缴社保而不再续签劳动合同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及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05年4月15日入职三所，任职水电工，在未签订劳动合同时，其工资标准为工资凭证中的数额加值班费，签订了劳动合同后，其工资标准为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加工资支付凭证中的数额，2017年前的工资以现金方式发放，2017年7月1日开始以现金和转账的方式发放工资，工作内容按劳动合同约定，其在工作中受三所所长的管理，在三所有办公场所，在职期间不受业委会的管理，其于2021年3月31日因合同到期不续签而离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不是其单位的员工，不清楚其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其是2005年4月起被三所大院业委会聘用的水电工，受业委会的安排，其单位2021年4月1日起停止为申请人代买社保。经查，三所已经注销，被申请人承接了三所的权利义务，申请人与三

所签订了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4 份劳动合同均约定申请人的工作内容按照《海珠区军休三所水电工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申请人为水、电工，必须按照通常水电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如有违反，所有责任自负，因工作需要，三所向申请人提供住宿，申请人负责三所办公室、大楼夜间及节假日期间，水、电、消防等突发事故值班，前 3 份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的计时工资为 1895 元/月，第 4 份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的计时工资为 2100 元/月。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工资支付凭证显示申请人领取了 2005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水电工工资，凭证中经手人、证明人、主管处有部分签名，有部分无签名，被申请人称该凭证中 2016 年前的主管处的签名是原三所所长，证明人处的签名（梁某、杨某、毕某）是原三所工作人员，经手人处的签名肖某是原三所工作人员，2016 年开始原三所所长和工作人员不再签名，表格抬头名称也变更为负责三所大院水电工工资，该凭证中签名为段某的，是业委会人员，其自 2016 年起在主管处签名。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显示，2017 年 5 月 16 日起未备注对方户名的账号向申请人转账备注为“工资”的款项，其中对方账号名称为三所的账号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向申请人发放了

3-4月值班费，于2017年9月7日向申请人发放了临聘人员工资，于2018年11月6日向申请人发放了工资，于2019年2月1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备注为“1月临聘”，于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向申请人转账发放了工资。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显示2015年至2021年部分月份，申请人检查了三所的消防设施，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处有三所负责人的签名。三所为申请人缴纳了2011年10月至2021年3月的医疗保险。本委认为，结合双方诉辩意见，双方对申请人于2005年4月起任职水电工不持异议，但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存有争议。被申请人虽称其单位是代三所所在的大院业委会记账支付申请人的工资及为帮申请人代为缴纳社保而签订的劳动合同，但三所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清楚约定了申请人的工作职责，劳动报酬及劳动合同期限，申请人亦是按工作职责的要求进行履职，且三所除了用现金方式支付申请人的工资外亦用对公账号转账支付了申请人长达2年多的工资，转账备注的内容为“工资”，三所作为事业单位为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业委员走账发放工资，与法相悖；又被申请人的代理人亦在答辩意见中承认三所偶尔临时聘用申请人，并发放申请人少量的报酬，足以说明申请人是在付出劳动的情况下获得的对价报酬。对此，本委认为申请人按约定履行工作，并按月领取报酬，双方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条件，且申请人为证明其与三所存在劳动关系，举证了劳动合同、工资支

付凭证、银行流水、《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等证据，这些证据已形成证据链条，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三所不存在劳动关系不予采信，对申请人主张其与三所存在劳动关系予以采信。被申请人作为三所的权利义务承接单位，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离职时间，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的入、离职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从用工之日满一个月的次日起至满一年的前一日支付劳动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但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一年仲裁时效，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05年4月15日至2009年6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已超过一年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与三所自愿签订了4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间覆盖了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现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在签订该些劳动合同时提出了异议，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返还2017年5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单位应缴的社保费用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真实

性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显示申请人以现金方式向三所缴纳了其2009年7月至2017年6月社保个人缴费部分，申请人称该期间社保单位缴费的部分不需要其承担。申请人主张2017年7月后社保单位应缴费的1200元在其工资中扣除，故其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社保单位应缴纳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三所在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每月在其工资中扣除了社保单位应缴纳费用1200元，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申请人确认2009年7月至2017年6月社保单位应缴纳部分无需其承担，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2017年5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单位应缴的社保费用的请求，证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通知书》，显示三所与申请人于2019年4月1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于2021年3月31日届满，三所决定不与申请人续签劳动合同，请申请人于劳动合同到期当日到其所办理离职相关手续，工资结算到2021年3月31日。落款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落款处盖有三所全称的印章。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6100元。被申请人称不清楚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数额。本委认为，申请人与三所已连续签订了4份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第4份劳动合同到期后，三

所与申请人应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之情形而不与申请人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三所终止双方的劳动合同属于违法终止。又被申请人作为三所的权利义务承接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申请人月平均工资情况，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经核算申请人请求的数额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本委予以支持，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192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92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